

国际 贸易法律概说

曹增和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介绍国际贸易法律方面的书籍。书中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论述并讲解了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国际经济组织，以及我国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的经济合同、外汇结算、海商、海关、保险、工业产权、商检、诉讼和仲裁方面的法律规定，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和理论价值。

国 际 贸 易 法 律 概 说

Guoji Maoyi Falu Gaishuo

曹增和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4里2号)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字数：120,000 开本：787×1092 $\frac{1}{4}$ 印张：5 $\frac{3}{4}$

印数：1—15,000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谢福升 责任校对：张 平

封面设计：刘 兢

统一书号：6090·38 定价：0.90元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对外经济贸易有了很大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立法也逐步建立和健全。但从整体来看，这还是一个薄弱环节。为了加强对外经济贸易立法，需要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总结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实践，参照世界各国的经验，尽快制定和完善有关法律，使实际工作有所遵循；另一方面，就是要对广大干部普及有关这方面的知识。在这一方面，已有许多专著出版，并翻译介绍了若干外国有关论著，这是十分可喜的。但比较系统的通俗读物还不多见。曹增和同志编写的这本书，力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读者系统地介绍国际贸易法律方面的知识和有关规定。通过阅读此书，读者可以对国际贸易法律方面的知识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在外贸实际工作中，可以参阅这本书的有关章节，作为解决有关国际贸易法律方面问题的参考。是一本对外贸工作有实用价值的书籍。由于主客观各种原因，书中可能还有不足之处，需要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丰富和对国际贸易法律的更多了解和宣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在党的对外开放政策推动下，外贸工作者的队伍不断扩大，而且越来越多的人都感到学习和掌握国际贸易法律知识的重要性，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现象。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涉外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工作，将是有益的。

王纪元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律概述

(一)国际贸易法律的概念	1
(二)我国的对外贸易立法	2
(三)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立法之一——大陆法系国家 贸易立法概述	4
(四)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立法之二——普通(英美) 法系国家贸易立法概述	6
(五)日本的商业法律	8
(六)国际贸易公约的有关问题之一	11
(七)国际贸易公约的有关问题之二	12
(八)国际贸易惯例的有关问题	14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合同的规定

(一)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概念	17
(二)合同、协议、草约及其主要区别	19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种类及其签订的基本程序 的规定	20
(四)国际商法中关于合同的要约规定	22
(五)国际商法中关于合同的承诺规定	23
(六)国际商法中关于合同履行的规定之一	25

(七)国际商法中关于合同履行的规定之二·····	26
(八)当卖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国际 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	28
(九)当买方违反合同时,大陆法各国的法律规定·····	29
(十)国际商法中关于合同结束的规定之一·····	31
(十一)国际商法中关于合同结束的规定之二·····	32
(十二)合同的索赔条款及其要注意的问题·····	34
(十三)国际商法有关产品责任国际公约中的若干 规定·····	35
(十四)签订合同需要注意的问题·····	38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规定

(一)进出口交易过程中支付货款涉及的问题及其国 际贸易惯例·····	40
(二)票据及其种类·····	41
(三)有关票据的法律规定·····	42
(四)国际贸易中的汇票及其种类·····	43
(五)如何正确使用国际贸易中的汇票·····	45
(六)有关汇票的贴现、拒付和追索的法律规定·····	47
(七)本票、支票与汇票的区别及其法律规定·····	48
(八)信用证的内容及其支付程序的法律规定·····	50
(九)托收及国际商会制订的《托收统一规则》·····	52
(十)国际贸易合同中的支付条款及其需要注意的 问题·····	53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 有关规定·····	55
(十二)我国与有关国家的贸易支付协定及其有关	

问题·····	55
---------	----

第四章 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价格的规定

(一)国际贸易法律中的商品价格·····	58
(二)国际贸易价格术语中的国际惯例·····	59
(三)国际贸易法律中关于价格术语的规定·····	60
(四)国际商会制订的《一九五三年国际贸易术语 解释通则》关于“离岸价格”的规定·····	62
(五)国际商会制订的《一九五三年国际贸易术语 解释通则》关于“到岸价格”的规定·····	64
(六)国际贸易法律中“离岸加运费价格”的规定·····	66
(七)《国际商会一九五三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 通则》关于《一九八〇年增订本货交承运人 (指定地点)价》的有关规定·····	67
(八)签订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中价格条款应注意的 问题·····	68

第五章 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海商的规定

(一)海商法及其主要内容·····	70
(二)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	71
(三)《一九二四年海牙规则》关于国际货物运船方 (承运人)权利义务的规定·····	73
(四)《一九二四年海牙规则》关于国际货物收货人 权利义务的规定·····	75
(五)有关多式联运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	77
(六)有关海上货物运输提单的法律规定·····	79
(七)我国远洋公司提单的内容及其有关法律规定·····	81

(八)有关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法律规定·····	83
(九)国际海商法中关于定期租船合同的有关规定·····	85
(十)有关“滞期费”和“速遣费”的国际贸易法律 规定·····	88

第六章 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保险问题的规定

(一)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风险含义的规定·····	90
(二)有关货物保险条款的国际贸易法律规定·····	92
(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的规定·····	94
(四)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协会货物条款”的 有关规定·····	95
(五)进出口货物买卖合同中关于确定保险费的有关 问题·····	97
(六)有关进出口货物合同保险条款及保险合同的 国际贸易法律规定·····	99
(七)有关保险索赔方面的国际贸易法律规定·····	101
(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办理成套引进设备、 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问题的有关规定·····	103

第七章 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商标、专利权的規定

(一)商标及其在国际贸易法律中的作用·····	106
(二)有关国家关于取得商标使用权的规定·····	107
(三)有关国家关于商标注册手续的规定·····	109
(四)有关保护商标及商标注册的国际协定·····	111
(五)我国及世界各国有关商标审查和转让的法律 规定·····	112

(六)我国商标法的主要规定·····	114
(七)有关保护专利权的国际法律规定之一·····	115
(八)有关保护专利权的国际法律规定之二·····	116
(九)关于保护专利权的国际公约·····	119

第八章 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仲裁与诉讼的规定

(一)有关涉外经济案件发生的原因及其解决的方式·····	123
(二)有关国际贸易法律中仲裁程序的法律规定·····	125
(三)我国处理国际贸易争议案件的仲裁规定·····	127
(四)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和有关仲裁规则的规定·····	128
(五)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的有关仲裁规定·····	130
(六)我国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有关规定·····	132
(七)有关对外贸易合同中仲裁条款的规定·····	134
(八)关于对合同仲裁条款中“不可抗力”一词的 使用及应注意的问题·····	135
(九)我国对外贸易合同条款中,对“不可抗力” 一词通常使用的方法·····	137
(十)解决对外贸易争议案件中诉讼与法院的管辖 规定·····	139

第九章 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商品检验的规定

(一)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商检证明的法律效用的 规定·····	141
(二)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货物交接定义的规定·····	143
(三)国际贸易法律中有关商品检验的时间与地点	

的规定·····	144
(四)我国商品检验证书的有关规定·····	145
(五)我国商品检验机构有关商品进出口报验的 规定·····	147
(六)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主要规定·····	149
(七)我国对商品进出口检验具体实施办法的规定··	151
(八)国家有关商检机构监督外贸进出口业务 规定·····	153
(九)国家对于违反商品报验制度的处罚规定·····	155
(十)国际商品检验机构及其职权的有关规定·····	156
(十一)进行商品报验和订立合同中商品检验条款 需要注意的有关问题及其规定·····	157

第十章 我国有关对外经济贸易的具体法律规定

一)关于外贸经营管理实行进出口代理制的规定··	159
二)有关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的规定之一·····	161
三)有关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的规定之二·····	162
(四)国家有关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的规定之三··	163
(五)国家有关进出口商品税收的规定·····	166
(六)国家有关外贸企业从外商和港澳商人进口货物 手续的规定·····	167
(七)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申请使用中国银行贷款的 几个问题·····	168
(八)有关使用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和中国银行对 “买方信贷”的规定·····	170
(九)国家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问题的规定综述··	172
编 后·····	174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律概述

(一)国际贸易法律的概念

在进行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必然要涉及到各种经济法律问题。例如同外国商人签订买卖合同，会涉及到经济合同法和买卖法的问题；处理买卖货物的结算，会涉及信用证和票据的法律问题；在交易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还会涉及国际贸易仲裁和诉讼的法律问题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了解和运用国际贸易法律的有关知识。

国际贸易法律涉及的内容包括对外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在整个国际法律中占有重要地位，其阐述的主要问题是：

1. 世界各国在国际经济贸易中需要遵循的国际贸易公约；
2. 世界各国在国际经济贸易中普遍遵循的国际贸易惯例；
3. 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国际经济贸易中分别制定和遵守的商业法律——主要是大陆法和英美法；
4. 国际上普遍遵循和个别国家在签订国际经济贸易合同中分别采用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买卖法；
5.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国际贸易财务处理工作中使用的信用证和票据的转帐结算制度；
6. 组织海上货物运输过程中国际上通用的海商法和海上运输保险法；

7. 世界各国在国际贸易活动中通常采用的报价原则和定价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8. 在新兴的技术贸易活动中通常采用的技术转让和专利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9.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商标法方面的若干规定；

10. 在涉外经济贸易活动争议过程中国际上普遍遵循的诉讼程序和仲裁原则。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国际贸易法律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目前仍处于形成和发展阶段，国际经济贸易中的许多法律问题仍然由有关国家的商法典调整，而不是完全由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来调整，外贸工作者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必须区别不同国家的情况，全面了解和运用国际商法知识。

（二）我国的对外贸易立法

我国的对外贸易立法是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较完善逐步发展起来的。

从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来，中央人民政府就废除了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宪法、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即“六法全书”，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单项法规。与对外经济贸易有直接联系的立法是：一九五一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一九五三年公布的《输出商品检验暂行条例》；一九六三年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但是，总的来讲，我国过去的经济立法，特别是对外贸易方面的经济立法，还是一个薄弱环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贯彻对外开放的方针，维护

正常的经济、贸易秩序和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维护我国法人和自然人的正当权益，保证对外贸易工作的正常进行，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经济法规，逐步建立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又考虑到国际惯例方面的对外贸易法规，起到了保护和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作用，适应了不断发展的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需要。此外，为了与国家的经济立法相适应，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及国家财政部、税务总署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又先后颁布了有关单项经济法规或为配合国家对外贸易立法服务的“实施细则”。如：《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暂行办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和《海洋运输货物战争保险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现行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库监管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等法规，以及早在一九五六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公布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等。这些经济法规的制定和颁布，说明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立法工作已经走上了健康的轨道。目前，我国政府和有关部门，

正在制定其它一些与对外贸易工作有关的经济法规，如海商法、保险法和单项合同法等。

(三)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立法之一——大陆法系国家贸易立法概述

资本主义国家关于调整贸易关系的国家立法，由于其形成的历史过程不同，其法律制度大体分为各有特点的两大体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其中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两大法系不仅法律制度各有特点，而且对同一法律行为所规定的法律原则也往往不一。

大陆法系形成于西欧，在西欧的整个区域内，除了个别国家外，象瑞士、意大利、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家，都属大陆法系。此外，整个拉丁美洲、非洲的一部分、中东的一些国家和日本、土耳其以及美国的路易斯安纳州和加拿大的魁北克省，也属于大陆法系。

做为一个自成体系的法律部门，大陆法有其显著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大陆法国家都主张编纂法典，以此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例如，法国路易十四于一六七三年颁布的《商事条例》和一六八一年颁布的《海事条例》，继而一八〇四年拿破仑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和一八〇七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以后，德国又相继制订了《普通商法典》。从此，法国和德国的商法典便成为大陆法系各个国家商法典的蓝本，作为自由买卖和处理经济关系的原则。在大陆法系中，有的国家是民法和商法单立，如法国和德国，有的国家则民商法合一，如瑞士、荷兰和意大利等国家。

第二，大陆法各国一般都将全部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按照大多数国家的论点，“公法是与罗马国家状况有关的法律，私法是与个人利益有关的法律”。而在公法和私法下面，又将公法分为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公法；将私法分为民法、商法及民商法等。一般来讲，对于外贸工作人员，只要掌握了一个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就很容易了解其他大陆法国家的法律，好比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相通一样。

第三，大陆法系国家都重视并承认对法律的解释，有些法律概念是“弹性概念”，一个概念和法律术语可以分别予以不同的解释。例如德国民法典（BGB）第一五七条规定，“合同应依诚实信用（Good faith）的原则及一般交易上的习惯解释之”。这个“诚实信用”的伸缩性就相当大。又如：德国民法典第二四二条规定，“债务人应依诚实与信用，并照顾交易惯例，履行其给付”。这当中的“交易惯例”又是一个可做多种解释的法律概念。而在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的法院审理案件中，司法人员又经常根据这样的法律规定，以适合于当时情况的解释做出判决。因此，在同大陆法系国家签订合同特别是仲裁条款时，不要只写明依某某法第几条，而要将意义和条款写清楚，以免事后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第四，大陆法系各国的法院组织一般分为三级，即第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而不同于我国是两审终审制。有的国家还根据诉讼的性质和金额的大小设立各种不同的第一审法院。有的国家除普通法院外，还有专门受理商务纠纷的法院，如商事法院、劳动法院、海关法联邦法院、社会法联邦法院等。但商事法院限于第一审。有的国家涉及对外贸易的案件在专门的商事法院中审理，但有的国家商事案件则

在普通法院审理，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巴西等国就属于这一类。我们在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如涉及国际商法方面的问题，必须了解每个国家的商事案件受理的法院，以免造成被动。

(四)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立法之二——普 通(英美)法系国家贸易立法概述

普通法体系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所以，人们俗称它为英美法系。该法系形成于英国，以后又扩展到美国和其他过去的英国殖民地。采用英美法系的国家主要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我国的香港地区也采用英美法。

英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在国际商法中占有重要地位。它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成文法是其法律的主要渊源。从十八世纪开始，英国和美国就制定了一整套有关贸易方面的成文法规，例如，英国的《一八八二年汇票法》、《一八九三年合伙经营法》、《一八九三年货物买卖法》、《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险法》、《一九〇七年有限合伙法》、《一九一四年破产法》、《一九二四年海上货物运输法》、《一九三二年空中运输法》、《一九六七年公司法》、《一九七三年公平贸易法》等。同样，美国也先后通过立法机构颁布了各种成文法，例如《一八九六年流通证券法》、《一九〇六年统一买卖法》、《一九〇九年统一提单法》、《一九一六年提单法》、《一九三六年海上货物运输法》和《一九五二年统一商法典》。可见，在英美法系国家从事贸易工作，基本上是有法可依的。

第二，判例法在英美法系国家中起重要作用，这是英美法系的又一特点。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对内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虽然制定了一系列的成文法律，但是，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按照英国的传统理论，判例法是基础，成文法通过判例法才起作用。就是说，在经济贸易活动中，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并不是根据某项法律某条某款即可一锤定音的，国会制定的成文法必须经过法院判决加以解释，才重新予以肯定。如果某项经济贸易违法和争议案件按照某项成文法律可以判决重罚，但按照其法院解释的判例可以轻罚，则要依判例，即法院的最后判决为准。近些年来状况有所改变，但这一传统法律观念在英美法系中仍占有一定位置，外贸工作者在与英美法系国家从事经贸活动中了解和掌握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

第三，英美法系国家中，行政法的地位近年来有显著提高，这主要表现在美国。在美国，行政机关的权力越来越大，行政法令的作用日益显著。近几十年来，美国成立了各种各样的行政委员会，如“州际贸易委员会”、“联邦贸易委员会”、“联邦股票与交易委员会”、“全国劳动关系局”等等。这些联邦的行政机关都有权制定规定、条例，并有权处理有关的争端。这样的行政部门及其制定的法规，虽然受法院的监督，但它们处理案件时可以不受先例的拘束，并可以摆脱一般法院的解释法律的方法。目前，这些行政机构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条例已在美国社会中占有重要位置。在同美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中，特别是订立经济合同时，这些“行政干预”也是不可忽视的。

第四，在英美法系国家中，还有一些其它特殊的情况，作为国际商法知识，外贸工作者也应该了解。如英美不设检

察官制度，在审理经济案件中只有原告和被告及有关法官和律师出庭。此外，在美国等国家，除了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立法之外，各地方，如州、市等也有立法权，而且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独立于国家法律，特别是税法。因此，在与这些国家进行经济贸易活动时，必须了解对方的身份，是国家的某个部门还是州际的公司，它是适用国家法律，还是受地方的经济立法制约，以避免出现差错。

（五）日本商业法律

日本的商业立法，早在一八八一年就开始了。明治维新以后，从封建社会逐步走向资本主义社会的日本，经济基础发生了深刻的变革，经济活动的许多关系，需要用法律来加以调整。当时由资本家投资经营的企业作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单位，为了自身的发展，也迫切需要政府予以法律保护，特别是在对外贸易方面给予法律保护。没有一部完整的商法典，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特别是商事活动，就不能顺利地开展。一八八一年（明治十四年）日本政府聘请德国人赫尔曼起草并于一八九〇年正式颁布了一部德国模式的日本商法。由于这部商法不符合日本国情，于一八九九年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制定了符合日本国情的新日本商业法典。为了与世界各国的商法相适应，在一九一一年以后，日本又先后增补了商法典的有关内容，制定了《有限公司法》、《票据法》和《支票法》等子法。

现在施行的日本商法典共四编八百五十一条，分为第一编总则，包括法例、商人、商业登记、商号、商业帐簿、商业使用人、代理商共七章；第二编公司，包括总则、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外国公司、